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案有限公司

标准厂房一期企业

遗留物品处置

**响 应 性 文 件**

**竞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比价报价函

致：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标准厂房一期企业（重庆帝创光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留物品处置公开竞价比价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我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项目比价文件的全部要求，据此函，我司承诺如下：

1、我司就贵方对标准厂房一期企业（重庆帝创光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留物品处置报价 元，大写 **（后附各类报价表分项明细，所报单价为包含税金、管理费等的全费用单价）。**

2、本次报价是根据我司实际管理水平以及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我们同意提供比价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选有关的任何资料。

4、一旦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将根据比价文件要求与比价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我司决不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价人，决不与比价人、其它竞价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比价人及比价评比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比价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 标 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名称）之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一期企业（重庆帝创光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留物品处置的公开竞价比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职务：

电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竞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对标准厂房一期企业遗留物品处置合同

甲方: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资内容

清单见附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中标通知书、比价文件、比价人对本项目的通知及函件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费用

1.合同包干价：（¥ ）。（大写: ）

**2.本合同费用为包干价，附件清单数量为预估量，合同金额不因清单数量差异变化。**

（3）合同金额为甲方应收费用，乙方需自行承担以下费用：

A、人工费、拆除费、搬运费、包装费、运输费、交通费、装卸费、处置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B、完成本合同范围及合同约定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C、处置清单内的全部物品的处置清运费用，竞价人不得选择性遗留清单内物品。

四、工期

本项目处置工期：30日历天（以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承诺，处置的设备无权属问题。

2.甲方有权委派工作人员对处置搬运进行监管并提出相应意见，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制定安全、环保措施，依据国家相关部门对作业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对所有人员各项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知识教育，并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遵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4.负责对处置搬运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现场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为现场操作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相应保险，在此次处置搬运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自行承担现场安全和人员安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5.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结算所有款项，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乙方保证足够的搬运施工人员及搬运机具上岗，保证每天做到工完场清，并将产生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乙方违反有关规定二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如工期每延误一天，甲方按200元/天计违约金。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所本合同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物资处置合同。

4.在搬运实施作业中，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乙方并因此承担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西永微电子 乙方：

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